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**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
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**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支付现金购买 TCL 数码科技（深圳）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泰和电路科技（惠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20%的股权并向标的公司增资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、“本次重组”）。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判断。经判断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重组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的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股权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的有关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，公司已在《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（草案）”）中详细披露；针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报告书（草案）中详细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。

2、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，不存在被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；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

3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，有利于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。

4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公司控股股东已作出保持公司独立性、减少和规范关

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，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、规范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。

特此说明。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